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函



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轉發文：發文日期 - 110.11.08

發文字號：高市大動開盛字第110225號

詳細內容請連結公會 APP → 公會公告

地址：830 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

承辦單位：火災預防科

承辦人：黃世華

電話：07-8128111轉2122

電子信箱：pre034@mail.kscgfd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消防預字第11035471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消防署有關建築物火警發信機按鈕英譯使用說明貼紙之「push the alarm bottom」建議修正為「press the alarm button」函示影本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0年10月27日消署預字第110050175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消防隊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消防隊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、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、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機電協會

副本：本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、第二救災救護大隊、第三救災救護大隊、第四救災救護大隊、第五救災救護大隊、第六救災救護大隊、火災預防科

代理局長 王志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消防署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 
8樓

聯絡人：陳德松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231

傳真：02-89114268

電子信箱：dschen119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預字第11005017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
附件：如說明 (301060000C110050175100-1.PDF)

主旨：民眾陳情建築物火警發信機按鈕英譯使用說明貼紙之

「push the alarm bottom」建議修正為「press the  
alarm button」1案，請指導有是種情形之場所予以修  
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110年10月25日1996內政服務熱線諮詢紀錄表(案件編  
號：MI02102395)辦理(檢附影本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

副本：陳情人 

消防局 1101027



\*11035471200\*